

社会主义经济理论概论

〔苏〕Д. М. 卡比克维奇著
马文奇、张黎犁等译

• 当代经济比较研究丛书 •

当代经济比较研究丛书

社会主义经济理论概论

[苏] Д. М. 卡扎克维奇

马文奇 张黎犁 等译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陈瑞铭
责任校对：李宗贤
封面设计：式 一
版式设计：王丹丹

社会主义经济理论概论
Shehui Zhuyi Jingji Lilun Gailun
〔苏〕 Д. М. 卡扎克维奇

*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重庆发行所发行
重庆印制一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9.375印张 235千字

1985年2月第1版 1985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9,500 册

统一书号：4190·205 定价：1.55 元

《当代经济比较研究丛书》编委会

(按姓氏笔画为序)

主编：马 洪

编委：王宏昌 厉以宁 禾 村 吴敬琏
陈伯林 周叔莲 荣敬本 高鸿业
黄范章

出版说明

为了加强对当代外国经济理论与实践的了解，我们特编辑出版《当代经济比较研究丛书》。出版这套丛书，是着眼于这些著作在对于我们进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或研究社会主义经济理论，有可供借鉴或参考的地方。

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党向全国人民提出了改革我国的经济管理体制，探索一条适合我国国情的社会主义建设的新路子，以加速实现四个现代化的伟大而艰巨的任务。为了实现这一任务，我们经济工作者和经济理论工作者，当然首先必须总结本国的经验，与此同时，还必须了解外国的经济理论和实践，采取分析的态度，进行比较研究，批判错误的东西，吸取对我们有用的东西。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一些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纷纷走上了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道路，企图借“国家干预”来支撑腐朽的资本主义制度，结果并未能阻止现代资本主义的腐朽化进程，反而招致低增长率、高失业率、通货膨胀、“福利”危机等问题，从而深深陷入了困境而难以自拔。现代资本主义的腐朽性，决定了当代资产阶级经济学的庸俗性。然而也要看到，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为了维护垄断资本的政治统治和经济利益，也在一定限度内，对于单个企业和整个国民经济的某些经济过程，进行了比较认真的分析。这些研究往往同现代化大生产合理组织和管理有关，有不少地方值得我们借鉴。

战后以来，国外的学者对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理论与实践，进行了大量研究。由于多数社会主义国家先后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其主要任务是解决计划化与市场机制如何结合的问题，因而这个问题也就成了经济学家所注重研究的一个中心问题。这些经济学家的情况比较复杂，有的是试图运用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来研究新情况和新问题，有的在不同程度上和不同问题上倾向于马克思主义和社会主义。这些研究，对于我们进行国民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工作，无疑都有一定的参考价值。至于有些著作中的反马克思主义、反社会主义的理论观点，则必须加以批判。

战后发展起来的所谓“发展经济学”，致力于研究第三世界国家的经济战略和各种经济发展问题。尽管其中不少著作反映了发达国家的利益和观点，但作者收集了大量资料，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作了系统的研究，提出了各种经济发展的理论，因而也可供我们参考。

我们愿和广大读者一道，本着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态度，开展对当代外国经济理论与实践的比较研究，为发展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为加速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而努力。

译 者 的 话

《社会主义经济理论概论》由序言和四章组成，研究生产和再生产过程的计划管理问题，以及与此有关的完善经济机制，以便提高社会生产效率的某些实际问题。

书中论述的问题，都是当前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研究中亟待解决的一些理论问题。本书作者较为详细地介绍了苏联经济学界对有关问题所持的不同观点，并提出了自己的看法，如作者认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国家企业间的生产资料流通，不仅在形式上而且在实质上都应商品流通，而且，市场机制并不与计划调节相矛盾”；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价值也发生转形，“然而这决不是说，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依然存在资本主义所特有的那种价值转形。新的社会制度应有更发达的价值转形形式与之相适应”；“共产主义（包括社会主义）经济所固有的、辩证的基本矛盾是，由社会生产本身所不断引起的、新的社会需求同受这种新的需求不断刺激的这一生产水平之间的矛盾”；扩大再生产过程的集约化，以利用科学技术革命成果为基础的再生产效果的提高，造成一种趋势，它“导致社会产品的第一和第二部类增长速度在将来的稳步接近，而且会出现这样的局面：第一部类的超前速度不再成为扩大再生产的规律”，等等。

本书可供研究社会主义经济理论问题时的参考。

本书序言、第一、二、三章由张黎犁、高汝河、杨永康翻译，卫懿、周人伟校对；第四章由周人伟、马文奇翻译。全书由马文奇总校。

1982年8月于复旦大学

序 言

在发达社会主义社会中，对经济科学的要求提高了。苏共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的决议指出：“国家发展的现阶段，对于进一步创造性地探讨理论的要求不但没有降低，反而更高了……”

党和国家需要的首先是有关全面发展生产和管理生产问题的研究工作，需要有能大大提高生产效率的各种建议”。①

经济理论的任务在于研究生产关系体系及其固有的、需要在与生产力发展的相互联系中予以探讨的经济规律和经济范畴。

在任何社会中，生产劳动过程都具有两个方面。第一个方面涉及人和自然之间的相互影响，第二个方面涉及生产过程中形成的人与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马克思写道：“劳动首先是人和自然之间的过程，是人以自身的活动来引起、调整和控制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的过程。”②在这个定义中特别指出了社会生产过程的第一个方面，与第一方面相联系的是社会生产力概念。

“一切生产都是个人在一定社会形式中并借这种社会形式而进行的对自然的占有”，③社会生产的这一定义指明了第二个方面，而与第二个方面相联系的是生产关系概念。

马克思说：“……财产（占有）是生产的一个条件”，④并强调指出，上述这两个定义的意思是相同的。

既然生产关系是生产力借以发展的一种社会形式，那么，不

① 《苏共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材料汇编》，政治书籍出版社，莫斯科1976年版，第7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3卷，第201—202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46卷上册，第24页。

④ 同上书，第24页。

与生产力联系起来，就无法研究生产关系。因此，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经济理论中，研究生产关系是着眼于同生产力的有机联系和相互作用，是着眼于生产关系体系同生产力发展水平和性质适应的程度。技术和工艺作为生产力的要素，本身并不反映生产关系，也不是经济范畴。经济理论的研究对象是利用技术和工艺的社会方法。

在社会主义社会，由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是有计划发展的，因此，从生产关系是否适应生产力的观点来分析生产关系，其意义愈来愈大，正在不断地增长。在经济理论面前提出了一个要求：从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统一的角度来研究这两者的发展方向，以便从当前这样一个任务出发，即“把科学技术革命的成就与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优越性有机结合起来”，^①提出确定科学技术进步性质和方向的科学原理。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由于根据统一的社会计划对经济的发展实行自觉的调节，社会的上层建筑的诸因素对经济的反作用也正在大大地加强，因而，经济理论面临的任务是要为经济政策、原则提出科学论据。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不能仅仅局限于揭示和阐述社会主义经济的经济规律和经济范畴。它应研究这些规律和范畴在实践中的作用、实现、表现和利用的机制。通过对经济规律和范畴的研究，可以得出科学的结论，作为制订国家经济政策的基础。

列宁在《卡尔·马克思》一文中指出，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的制定“不仅要解释过去，而且要大胆观察未来，并勇敢地从事实际活动以实现未来”。^②这一原理对于社会主义经济理论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任务不仅要阐明社会主义制度，即社会主义经济关系体系、社会主义的经济规律和经济范畴以及发展趋势，而且还要对经济管理、对社会主义生产力和生产

① 《苏共第二十四次代表大会材料汇编》，政治书籍出版社，莫斯科1971年版，第57页。

② 《列宁选集》，中文版第2卷，第600页。

关系方面的发展和完善的实际活动作出结论。

因此，在社会主义经济理论方面研究的中心问题，除了直接揭示经济关系体系的各个方面、基本经济规律和其他经济规律外，还包括：社会主义经济在有计划发展的条件下的管理体制、对国民经济计划化的要求、计划化的基本特征、制订计划过程中直接指令性方法同经济方法结合的问题，以及社会主义条件下经济核算机制的作用问题；社会生产效率理论、效率的标准、提高效率的因素等问题；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理论及其规律性、主要比例关系；经济运行和发展的最佳化理论问题。

由于对社会的经济过程实行自觉的管理，由于必须制定社会主义制度下经济政策的科学原则，经济理论在作出经济决策时所起的作用正在日益增长。Л. И. 勃列日涅夫在庆祝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成立五十周年的报告中说：“我们面临的任务的性质，要求我们越来越积极地研究理论问题……在工农业方面，我们现在如果不借助于科学的最新成就简直寸步难行，同样，在我们的生活中，科学的发展也是作出决定和日常实践的必要基础。党一贯支持并且将来也支持以革新者的态度、列宁主义的态度来研究复杂的社会现象，支持我们的理论干部旨在发展社会科学理论和创造性地分析现实问题的努力。”^①

经济理论也同一般科学一样，它的方法论基础是唯物辩证法。马克思列宁主义经典作家认为，经济理论是唯物辩证法在各种社会关系研究方面的运用，是对唯物辩证法的最深刻、最全面的证实。经济理论从唯物辩证法中吸取了一系列据以研究经济关系和范畴的最重要的方法论原则。^②

① Л. И. 勃列日涅夫：《遵循列宁主义方针》，政治书籍出版社，莫斯科1974年版，第4卷，第96页。

② 专门研究这些原则的著作是：《唯物辩证法原则在政治经济学中的运用》，主持人В. Н. 切尔科维茨和А. А. 谢尔盖耶夫（苏联科学院经济研究所，莫斯科1977年版）。许多方法论问题在下列著作中得到了阐述：《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方法论问题》，主持人А. К. 波克雷坦，经济出版社，莫斯科1970年版；И. И. 库兹明诺夫：《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概论》，思想出版社，莫

在谈到这些原则时，应当首先指出，必须把生产关系作为一个有机的完整体系来加以分析。对于所研究的个别的关系不应该孤立地进行研究，而应该着眼于整个体系的统一及其各个环节的相互影响来加以探讨。在这里提一下马克思的这样一句名言是很恰当的：对经济学家来说，必须具有整体的观念。

经济关系体系各个环节之间的相互影响具有隶属关系的特征，因此，对于整个体系以及反映社会经济关系的经济规律和经济范畴，也要从这种隶属关系出发来加以分析。这时，重要的首先是要注意“基本关系”。^①这种基本关系在任何社会中都是劳动力同生产资料相结合的主导方式，即生产资料所有制的主导形式。

“任何时候，我们总是要在生产条件的所有者同直接生产者的直接关系——这种关系的任何形式总是自然地同劳动方式和劳动社会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应——当中，为整个社会结构……找出……基础”。^②

如果经济关系体系包括各种不同的所有制形式，那么起决定性作用的是构成该生产方式的特征并代表更加发达的经济关系的那种所有制形式。只有着眼于国家所有制形式的决定作用及其所代表的经济关系，才能正确分析社会主义的特征、经济运行和发展的规律性。

斯科1971年版：《论政治经济学的范畴和规律体系》，H. A. 查戈洛夫主编，国立莫斯科大学出版社，莫斯科1973年版；Д. К. 特里福诺夫：《政治经济学的范畴和规律》，国立列宁格勒大学出版社，列宁格勒1973年版；И. И. 苏斯洛夫：《经济研究的方法论》，思想出版社，莫斯科1974年版；B. H. 卡申：《社会主义制度下经济规律的认识和利用》，思想出版社，莫斯科1976年版；Л. И. 阿巴尔金：《论研究方法和论述方法》，载《经济科学》杂志，1976年第3期。

本书序言涉及到一些与书中问题有关的方法论问题，其中某些问题将联系书中讨论的具体经济问题一起加以探讨。作者在这里没有为自己提出全面阐述经济理论方法论原理的任务。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46卷上册，第472页。

② 同上书，中文版第25卷，第891—892页。

对社会主义制度下仍然保留着的商品关系，特别应根据国家所有制形式的决定作用来进行分析。只有采取这种方法，才能够认清商品关系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地位和作用，认清它们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的特点，它们同社会主义经济的计划性的联系，等等。

经济科学中一个始初的方法论原则，是从客观方面，即从那些最终决定人们行为的经济关系和经济规律方面去研究人们在经济领域中的活动。这一原则产生于把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的性质理解为客观的关系，从而也把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理解为不依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这样一种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

马克思列宁主义科学认为，经济规律是反映经济生活中种种现象和过程的内容及其内在本质的规律，是反映客观地实际存在于这些现象和过程的各个方面之间的相互联系的规律，是反映经济过程所固有的矛盾和各个经济过程的趋势的规律；经济规律统一地反映经济过程的质和量这两个方面，是衡量质和量的尺度。^①马克思列宁主义科学的上述原理在社会主义社会中依然完全有效。在经济文献中常常把经济规律作广义的理解，把许多反映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但又没有数量这一方面的经济范畴上升为经济规律，因此，经济规律的数目大概不小于三位数。当注意到这些情况时，强调一下后一条原理是有益的。在我们看来，并不是任何经济范畴都是经济规律。经济规律不同于经济范畴的一个重要区别，在于经济规律统一地反映经济现象或经济过程的质和量这两个方面，而且正是在这种有机的统一之中，才符合作为质与量统一的尺度概念。

承认经济规律的客观性，承认经济规律在客观存在的生产关系基础上起着作用，与下述原理是不矛盾的：社会发展的规律，其中包括经济规律，同自然规律不同，它们是通过具有意志并追

① 参阅列宁：《哲学笔记》，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99、131、132页。

求一定目的的人们所从事的活动来实现的。没有人们在经济领域中的社会活动，就不会有经济发展的规律。然而，目的本身及其作用的性质是由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经济关系的性质和一定的经济规律这样一些客观情况所制约的。正如恩格斯所写道，

“在社会历史领域内进行活动的，全是具有意识的、经过思虑或凭激情行动的、追求某种目的的人；任何事情的发生都不是没有自觉的意图，没有预期的目的的。但是，不管这个差别（自然规律和社会规律之间的差别——本书作者注）对历史研究，尤其是对个别时代和个别事变的历史研究如何重要，它丝毫不能改变这样一个事实：历史进程是受内在的一般规律支配的。”^①

列宁在阐明马克思主义的立场、并在同反马克思主义观点的斗争中捍卫这一立场时，强调指示，社会运动是“服从于一定规律的自然历史过程，这些规律不仅不以人们的意志、意识和愿望为转移，反而决定人们的意志、意识和愿望”。^②

虽然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由于制订经济发展计划而使主观因素对经济的作用急剧地增长起来，但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经典作家在社会主义之前提出的关于社会发展的客观性质的上述原理，也同样适用于社会主义社会制度。

由于揭示了经济规律的特点，便产生了经济规律对经济的调节作用的性质问题。在很长一段时间里，在经济文献中广泛流传着两种错误观点，这两种观点直到今天还没有完全纠正过来。一种观点把经济规律分为对社会主义社会生产起调节作用的规律和不起调节作用的规律两种。另一种观点把每一个经济规律仅仅同具体的经济关系联系起来，而不同经济关系体系联系起来，把每一个经济规律仅仅同社会再生产过程的某个阶段联系起来，并且把经济规律分为生产规律、分配规律等等。这两种观点彼此是有联系的，它们既没有科学根据，也没有得到社会主义经济发展已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4卷，第243页。

② 《列宁选集》，中文版，第1卷，第33页。

有的经验的证实。

否认经济规律的调节作用，就等于否认客观存在的经济规律本身。从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的根本原理中可以得出：凡是在某种生产方式下起作用的所有经济规律，无论是特殊规律还是一般规律，可以组成一个统一体系，因为这些规律所反映的各种关系可以构成一个统一的经济关系体系。作为这个体系的组成部分，每一个经济规律对经济都具有调节的职能。单独一个经济规律，尽管它主要同某种经济关系有联系，但是作为统一的规律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它反映整个经济关系体系，并调节整个社会再生产的过程（所谓个别领域的规律，如货币流通的规律、供求规律等除外）。①

由于在经济关系体系中起决定性作用的是某种生产方式所特有的基本经济关系，因而在调节经济经济规律体系中起决定性作用的是基本经济规律。

从上述论述经济发展客观性质的原理中可以得出一条对社会主义经济理论说来很重要的结论：必须把现象和本质区别开来，同时又必须把它们统一起来加以分析。应当透过经济现象来识别决定其本质的事物。例如，透过国民经济计划中规定的价格来识别价值规律（通过与其他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相互作用），透过利润来识别剩余产品，透过经济核算的法律形式来识别它的由社会主义经济关系所决定的客观基础，等等。

经济科学揭示所观察的经济现象的本质，它的使命就在于此。马克思写道：“……如果事物的表现形式和事物的本质会直

① 我们完全同意B. H. 卡申的下述论断：“任何一种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本质只有在经济规律的总和中才能得到表现和反映。其中每一个社会主义经济规律都是整个社会主义经济某种本质特征的反映，都是本来意义上的经济基础的反映，而不是随便哪一类经济关系的反映……再生产的各个阶段都是在同一个社会经济关系体系以及这一整个体系所固有的各个经济规律的范围展开和实现的。（H. B. 卡申：《社会主义制度下经济规律的认识和利用》，第103、109页。）

接合而为一，一切科学就都成为多余的了”。①

在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发展初期，相当大一部分经济学家中曾经流传着一种看法，认为在社会主义经济条件下，由于社会主义社会中没有生产关系的物化，因而现象和本质、形式和内容是没有区别的。因此，在各种社会关系表面所观察到的东西也就是本质。这种观点阻塞了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发展道路，使这一理论成了社会主义社会条件下不需要的理论。随着论述社会主义社会的科学的发展，这种糊涂观点得到了纠正。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现象和本质、外部形式和内容也是有区别的。揭示现象的本质需要经过分析的阶段，即从具体上升到抽象，然后加以综合——在揭示出所观察到的现象的内在内容之后，再由抽象上升到具体。

马克思写道：“具体之所以具体，因为它是许多规定的综合，因而是多样性的统一。因此它在思维中表现为综合的过程，表现为结果，而不是表现为起点，虽然它是实际上的起点，因而也是直观和表现的起点。在第一条道路上，完整的表象蒸发为抽象的规定；在第二条道路上，抽象的规定在思维的行程中导致具体的再现。”②

应当指出，经济学家中间对马克思关于方法的上述论点以及其他的论点的认识是不一致的。在一些著作中，研究经济关系和经济范畴的马克思主义方法被解释成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③在另一些著作中，则被解释成有机统一地包括认识过程的两个阶段——从观念中得出的具体的东西到抽象的东西；然后再由抽象的东西上升到具体的东西——的方法。④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5卷，第923页。

② 同上书，中文版第46卷上册，第38页。

③ 最坚决坚持这一观点的要算是下面这部著作：《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方法论问题》，经济出版社，莫斯科1970年版，第25—26页。

④ 参阅 Д. К. 特里福诺夫：《政治经济学的范畴和规律》，第44页；И. П. 苏斯洛夫：《经济研究的方法论》，第240—242页；Л. И. 阿巴尔金：《论研究方法和论述方法》，载《经济科学》杂志，1976年第3期，第23—30页。

根据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批判》一书和其他著作中的一些原理，可以得出结论，也正如我们认为的，第二种解释是正确的。根据列宁关于研究方法的原理也可以证明第二种解释的正确性。列宁写道：“从生动的直观到抽象的思维，并从抽象的思维到实践，这就是认识真理、认识客观实在的辩证的途径。”^①列宁指出：“当思维从具体的东西上升到抽象的东西时，它不是离开——如果它是正确的（……）——真理，而是接近真理……那一切科学的（正确的、郑重的，不是荒唐的）抽象，都更深刻、更正确、更完全地反映着自然。”^②他提醒大家要防止两个极端：一是过分热衷于具体方面，这表现为抽象分析作得不够，而不作抽象分析就不可能对经济过程进行深入的研究；二是热衷于一些抽象的、脱离具体现象的呆板公式。

列宁注意到，马克思主义中所运用的科学抽象方法不排除对本质进行抽象和认识要经过许多阶段的可能性，而认为必须以此为前提。“人的思想由现象到本质，由所谓初级的本质到二级的本质，这样不断地加深下去，以至于无穷。”^③这一原理对于研究社会主义的经济关系、规律和范畴、体系是十分重要的。^④

以本书中所探讨的经济计划管理为例。计划管理的客观基础与经济管理的组织结构和方法是有区别的。计划管理的客观基础同社会深厚的生产关系有着最密切的联系。研究经济关系不能局

① 列宁：《哲学笔记》，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181页。

② 同上书，第181页。

③ 同上书，第278页。

④ 在前面提到的B. H. 卡申的著作中，论述了在揭示经济规律过程中，从具体到抽象的认识存在着四个阶段。第一个阶段，在对大量经济现象进行分析的基础上，区分在经济生活（价格、工资等）表面显露出来的经济范畴；第二个阶段，透过表面范畴揭示作为较高级抽象的本质范畴，即从外部的具体形式转到不能直接加以认识的内在本质；第三个阶段，通过进一步抽象来确定内在的本质范畴之间的因果关系和依存关系，从而揭示二级本质或经济规律；第四个阶段，揭示经济规律之间的相互联系并对社会主义制度下正在起作用的经济规律体系提出科学概念。（参阅B. H. 卡申：《社会主义制度下经济规律的认识和利用》，第35—40页。）

限于确认把劳动力同生产资料相结合的某种方法以及同这种方法有关的计划性关系和其他一些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研究经济关系所采用的综合方法包括对社会主义条件下经济计划管理的全部关系和范畴的评述。劳动力同生产资料相结合的社会主义的结合方法，即生产资料公有制形式、计划性关系等等，是社会主义经济关系体系的本质方面，而且是高级的本质；社会主义经济计划管理的客观基础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本质方面的表现形式。但是，这种客观基础本身也包括本质范畴，即初级范畴。

经济理论的使命是把高级的本质与它的表现形式（包括深厚的经济关系借以直接表现出来并被感知的那些形式）统一起来研究生产关系体系。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特别需要这样做，因为不仅生产力，而且社会的生产关系本身都是有计划地发展和完善的。社会主义所有制关系、整个经济关系体系的发展和完善，如果要揭示并详细介绍这个过程的话，它包括国民经济计划管理的全面完善。所以，把对社会主义经济管理体的客观基础的研究列为经济理论的中心问题是正确的。

对经济发展规律性的研究，是建立在严格的事实基础上和实践对理论性结论进行的检验上面的。但是，对实践不能作狭义的理解，不能仅仅理解为是某种一成不变的东西。^①进一步加速经济发展和提高人民福利的迫切需要，是实践检验理论性结论和建

① 举一个在我们看来对实践检验理论的理解不是完全正确的例子。在 Г. Н. 胡多科尔莫夫的《社会价值和收购价格》（思想出版社，莫斯科1973年版）一书中作出了一个理论性结论，认为用劣等生产条件下收获的价格来调整农产品的收购价格，是不适应社会主义经济需要的，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必须按照中等条件和生产产品的费用来加以调整。作者是怎样诉诸实践，论证这个结论的呢？他写道：“组织农产品收购和制订收购价格的整个制度与主张‘劣等条件’者的观点是矛盾的。假如农产品的社会价值是按照在比较差的（肥力较差的）大地上的生产费用确定的，那么按照用较差经营条件下劳动和生产资料的费用来确定结算收购价格是合乎逻辑的。然而，从未有过这种情况。按照我们的观点，这证明规定收购价格的现行做法是符合社会主义经济所固有的、按照中等经营条件下的费用水平来形成农产品社会价值的客观需要的。”（第84—85页）